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4刑初52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金明，男，1983年8月4日出生于天津市武清区，汉族，群众，农民，初中文化，住武清区崔黄口镇东黄辛庄村1区4排12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1月20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传唤，次日被取保候审，2016年4月30日被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武检公诉刑诉[2016]4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金明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7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唐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金明到庭参加了诉讼。在2016年10月28日开庭审理过程中，公诉人发现案件需要补充侦查，建议延期审理，合议庭同意。2016年11月28日公诉机关将补充收集的证据移送人民法院，并提请恢复法庭审理。在2017年2月28日审理过程中，公诉人发现案件仍需要补充侦查，建议延期审理，合议庭同意。2017年3月28日公诉机关将补充收集的证据移送人民法院，并提请恢复法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金明于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间，使用其妻子牛平于2014年1月申领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1张，在天津市武清区内多处进行套现、消费，共透支人民币76015元，经发卡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被告人李金明后被抓获。

在本案审理期间，被告人李金明偿还了其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透支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对被告人李金明表示谅解，申请不再追究被告人李金明的法律责任。

上述事实，被告人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且有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人证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举报材料、授权委托书、牛平办理银行信用卡的材料及信用卡账单、催收记录、信用卡账户交易明细、被告人供述、本金结清证明、信用卡业务回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金明使用其妻子牛平的信用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系恶意透支，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李金明犯信用卡诈骗罪的指控成立，要求适用法律条款的意见是正确的，应予采纳。被告人李金明能自愿认罪，有悔罪表现，且退赔了被害银行的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银行的谅解，依法均可酌情从轻处罚。综上，被告人李金明犯信用卡诈骗罪的法定量刑幅度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对公诉人综合本案情况发表的建议判处被告人李金明有期徒刑二年至四年，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本院予以考虑。本院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金融管理制度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金明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应当在相关组织接受社区矫正；罚金自判决生效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李海峰

人 民 陪 审 员 贺文红

人 民 陪 审 员 郭玉怀

二 〇 一 七年 四 月 七 日

书 记 员 王卫东

速 录 员 荆虹宾

附判决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